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989,670.80 元，已按 100%计提坏账；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 25,507.14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25,405.71 元。

二、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公司核销上述款项后并不放弃债权，财务部门对所核销的债权建立备查账，保留债权的相关证据，继续催收。

三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及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款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核销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该核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核销。

六、 被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